108年度
司法業務年報



司法院編

109年11月

司法業務年報

司法院編

中華民國109年11月

例　　言

一、本院為使所屬機關能深切了解年度司法業務全盤狀況，妥慎規劃研擬各種長程短程計畫，逐步改進司法業務，特編撰本書。

二、本書共分大法官審理案件、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少年及家事、一般行政等六篇，分由本院大法官書記處、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資訊處、政風處、人事處主稿，並由公共關係處提供大事紀要。

三、本書大部份統計資料，係依據本院編印之「中華民國108年司法統計年報」，並按司法年度編撰而成。

四、本書內容由各相關單位提供彙整而成，對於編撰方式、附表、編輯、體例等，力求一致，以期盡善，如有誤漏，請不吝賜教，俾便訂正。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108年大事紀要

日期	內　　容
108.01.01	修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分案實施要點」第6點。
108.01.04	一、總統公布「憲法訴訟法」全文95條，自111年1月4日施行，採行全面司法化，並納入裁判憲法審查制度。 二、總統公布「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大法庭制度）。 三、舉辦「民刑事與行政訴訟鑑定制度研討會」。
108.01.08	最高行政法院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申請應否受原開發許可總樓地板面積之限制？」法律問題。決議：採甲說（應受原開發許可總樓地板面積之限制）之結論。
108.01.10	一、最高法院召開107年度第2次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評議會： （一）高○文因違反律師法聲請覆審案。 主文：原決議應予維持。 （原決議：高○文停止執行職務6月） （二）張○業因違反律師法聲請覆審案。 主文：原決議應予維持。 （原決議：張○業停止執行職務3月） （三）張○倫因違反律師法聲請覆審案。 主文：原決議應予維持。 （原決議：張○倫應予申誡） 二、司法院移送審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戰○威違法失職一案：決議：戰○威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貳個月。

日 期	內　　容
108.01.11	一、司法院大法官第 1488 次會議，就「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人民之救濟案」，作成釋字第 774 號解釋並公布。 二、許院長宗力、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律師全聯會李理事長慶松共同主持「第 74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會中邀請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李副所長建良發表「司法人員於媒體發言之分際與司法公信力之維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姜教授世明發表「律師執業之倫理規範：利益衝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王兼任助理教授士帆發表「從司法專業與正當程序之觀點談科技偵查與人權保障」學術論文。
108.01.15	一、法官學院與東吳大學法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日後將推薦法官擔任該校法學院法律實務課程之教師，雙方並適時進行學術資料及出版物交換、共同研究或舉辦學術會議等事項。 二、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 12352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等聲請解釋刑法累犯加重處罰規定是否違憲案，於憲法法庭舉行公開說明會。
108.01.17	一、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80000531 號令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二、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80002094 號函修正「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8.01.18	舉辦「配合勞動事件法及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訂定相關子法之意見徵詢會議」（南部場）。

日 期	內　　容
108.01.25	一、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080003203 號令廢止「公證人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 二、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080003204 號令廢止「公證人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108.01.28	一、為草擬憲法訴訟法授權訂定之 11 個法規命令，召開第 1 次「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暨相關子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由許院長宗力擔任委員兼召集人，廣泛徵集諮詢意見。另邀請政治大學劉副教授定基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院長機要秘書暨學術助理法官 Dr. Thomas Jacob 與會，提供諮詢意見。 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被害人訴訟參與部分），行政院會銜完竣。
108.01.30	一、立法院會議通過「108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奉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12571 號令公布。 二、邀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院長機要秘書暨學術助理法官 Dr. Thomas Jacob 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實務—以學術助理工作為中心」進行專題演講，並與大法官及大法官助理進行座談。
108.02.12	最高法院 108 年度第 1 次刑事庭會議，討論 107 年刑議字第 3 號提案：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罪，於偵查中自白，經檢察官事先同意甲使用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因而查獲乙為共犯，甲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審理結果認為甲同時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及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如何適用法律減免其刑？決議：採乙說，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遞減免其刑。

日 期	內　　容
108.02.14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首創啟用電子看板公告拍賣資訊（含不動產、動產、通訊投標、停拍）。 二、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04055 號函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8.02.15	許院長宗力、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及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共同主持司法改革第三次半年進度報告記者會。
108.02.18	一、法官學院舉辦「現代家事法制之觀點及挑戰」研習會，邀請京都大學法學研究生院西谷祐子（Yuko Nishitani）教授授課，探討「國際離婚」、「國際兒童爭奪」及「從比較法角度探討同性伴侶之法律保障」等議題（為期 2 日）。 二、許院長宗力主持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
108.02.22	司法院大法官第 1489 次會議，就「累犯加重本刑及更定其刑案」，作成釋字第 775 號解釋並公布。
108.02.26	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80005663 號函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第 4 點之 1、第 4 點之 2、第 10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8.03.04	德國漢堡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Friedrich Joachim Mehmel 參訪最高法院。
108.03.05	一、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被害人訴訟參與部分）會銜行政院完竣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80006132 號函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5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8.03.06	邀請德國漢堡高等行政法院暨漢堡憲法法院 Friedrich-Joachim Mehmel 院長分別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就「德國行政訴訟調解制度及實務之探討」進行專題演講（為期 2 日）。

日 期	內　　容
108.03.11	法官學院舉辦「日本裁判員制度與刑法」研習會，邀請早稻田大學法科大學院甲斐克則教授，針對「裁判員裁判與刑法之關係」、「裁判員裁判與因果關係」、「裁判員裁判與正當防衛」、「裁判員裁判與故意認定」、「裁判員裁判與量刑」等議題授課（為期 4 日）。
108.03.12	一、日本一橋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教授葛野尋之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參訪，並就「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閱卷制度」進行訪談。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3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所屬教師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決定，及依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所為申誡之決定，是否屬於侵害教師權益之具體措施，而得對其提起行政訴訟？」法律問題決議 1 則。決議：採甲說（肯定說）之結論。 三、中正大學法學院曾教授品傑及越南國家大學河內法律學院師生代表團拜會最高法院並進行法律意見交流。
108.03.15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會銜行政院完竣，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06922 號、院臺法字第 1080083747 號令修正發布，並送立法院備查。

日 期	內　　容
108.03.18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舉辦「108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由劉院長鑫楨主持會議，討論 11 則提案，計有 8 則提案獲致共識（為期 3 日）。 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一）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麗蟬等 1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王榮璋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08.03.19	立法院三讀通過「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08.03.20	刑事廳、法官學院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共同舉辦「重大刑事案件之調查與審理：量刑調查與人權公約新趨向」，由許院長宗力、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馬澤璉親臨致詞，由湯大法官德宗、刑事廳蘇廳長素娥、法官學院周院長占春擔任主持人，並邀請英國死刑計畫執行長 Saul Lehrfreund、英國前高等法院法官 Nicholas Blake、德國歐斯納布魯克大學教授 Arndt Sinn、歐洲人權法院法官 Mirjana Lazarova Trajkovska、法國地方法院法官 Cyril Jeanningros、馬來西亞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主席 Andrew Khoo 分別擔任主講人及與談人，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生命權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之個案適用」、「重大刑事案件之量刑調查」、「刑罰與保安處分之差異」、「死刑與歐洲人權法院判例法」等議題與在場學員交流互動。
108.03.21	法官學院舉辦「日本經濟刑法研習會——日本經濟刑法的重要問題」，邀請東京大學教授佐伯仁志，針對「經濟刑法中刑事制裁之應有態樣」、「詐欺罪的相關議題」及「背信罪的相關議題」進行授課與研討（為期 2 日）。

日 期	內　　容
108.03.22	臺歐司法交流訪問團一行拜會本院，由許院長宗力接見，並由蘇廳長素娥、林法官尚諭陪同接待。
108.03.27	一、法官學院邀請北京大學法學院賀教授衛方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參訪並舉辦座談。 二、許院長宗力主持司法院第 175 次會議，決議如下：「家事事件法」第 165 條、第 165 條修正草案作文字修正後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108.03.28	一、法官學院與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合作舉辦「從中國司法發展談法官應有的責任與使命研討會」，邀請中國自由派學者—北京大學法學院賀教授衛方演講，並就「中國法制變革的目標與措施」、「中國的傳統治理與司法」進行研討。 二、日本立命館大學 TSAY Shiowching 教授、WATANABE Chihara 教授、SAKATA Ryusuke 副教授參訪最高行政法院，並進行座談交流。
108.03.29	臺灣高等法院召開 108 年度第 2 次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評議會： （一）陳〇銘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移付懲戒案。 主文：應予警告。 （二）張〇安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移付懲戒案。 主文：應予警告。 （三）葉〇翔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移付懲戒案。 主文：不予懲戒。 （四）徐〇福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移付懲戒案。 主文：應予申誡。 （五）游〇義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移付懲戒案。 主文：停止執行職務 6 月。 （六）謝〇生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移付懲戒案。 主文：停止執行職務 6 月。

日 期	內　　容
108.03.29	（七）張〇剛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移付懲戒案。 主文：停止執行職務 2 年。 （八）沈〇祥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移付懲戒案。 主文：應予警告。 （九）郭〇泰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移付懲戒案。 主文：停止執行職務 2 年。
108.04.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正式啟動司法院第三代民事執行系統暨提存及登記管理系統。
108.04.10	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法官 Edward Milton Chen 及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法官 Peggy Kuo 拜訪法官學院，由周院長占春接待，雙方就二國法制之異同、法官進修研習與司法實務等議題交換意見。
108.04.11	一、最高法院召開 107 年度第 3 次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評議會： （一）洪〇臨因違反律師法聲請覆審案。 主文：原決議應予維持。 （原決議：洪〇臨應予停止執行職務陸月） （二）蕭〇毅因違反律師法聲請覆審案。 主文：原決議應予維持。 （原決議：蕭〇毅應予警告） （三）單〇程因違反律師法聲請覆審案。 主文：原決議應予維持。 （原決議：單〇程應予申誡） 二、最高法院 108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討論 107 年刑議字第 5 號提案：張三駕駛其所有之自小客車，攜帶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 包，從台北市前往板橋某處，與買家李四完成交易後，當場為警查獲，扣得上開毒品、交易之金額新台幣 5 萬元及該輛自小客車等物。關於自小客車應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宣告沒收？決議：採乙說。

日 期	內　　容
108.04.12	司法院大法官第 1491 次會議，就「設置停車空間於鄰地之套繪管制案」，作成釋字第 776 號解釋並公布。
108.04.15	一、法官學院舉辦「日本國際私法研習會－以國際民商（事）案件為中心」，邀請日本大阪大學長田真里教授，針對日本於國際民商（事）案件之「準據法適用」、「國際裁判管轄」及「外國裁判承認與執行」就實務運作情形進行研討授課（為期 2 日）。 二、德國聯邦最高財稅法院 Rudolf Mellinghoff 院長訪問最高行政法院，並進行座談交流。 三、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10451 號令修正發布「法庭席位布置規則」部分條文。
108.04.17	德國漢堡財稅法院前院長郭鐵洋博士（Dr. Jan Grotheer）及德臺法律人協會在臺代表王國慶律師等拜會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許院長金叙。
108.04.18	一、最高法院 108 年度第 4 次民事庭會議，討論 108 年度民議字第 1 號提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4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2 號）：機師甲與航空公司簽訂聘僱契約，約定最低服務年限為 15 年，若甲違約離職，應賠償訓練費用及相當於離職前正常工作 6 個月薪資總額之違約金，並由乙擔任連帶保證人，乙所負保證人責任之法律性質為何？決議：採甲說，雇主與勞工訂立之勞動契約，如有勞工違反最低服務年限，應賠償訓練費用等及相當違約金之約定，並由保證人就該部分負連帶保證責任者，此保證之性質為一般保證。惟法院受理具體個案時，應併注意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之 1 之規定。

日 期	內　　容
108.04.18	二、阿根廷眾議員－革新陣線黨團黨鞭葛蔓紐 (Hon. Sra. Graciela CAMAÑO) 、公民聯盟黨康芭紐麗 (Hon. Sra. María Marcela CAMPAGNOLI) 、激進黨納尼 (Hon. Sr. Miguel NANNI)、納尼夫人貝絲卡多 (Esposa del Diputado Nacional Miguel NANNI)、 共和提案黨布義爾 (Hon. Sr. Sergio Omar BUIL)、布義爾夫人易萊妲 (Esposa del Diputado Nacional Sergio Omar BUIL)、共和提案黨羅培茲 (Hon. Sr. Leandro Gastón LÓPEZ KOENIG)、羅培茲夫人絲蒂格 (Esposa del Diputado Nacional Leandro Gastón LÓPEZ KOENIG) 及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總領事詹昭明一行拜會司法院，由呂秘書長太郎接見，並由刑事廳蘇廳長素娥、司法行政廳王廳長梅英陪同接見，雙方就我國司法制度及司法改革新制交換意見。
108.04.19	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080010968 號令修正「集中保管有價證券之提存及其償還金替代證券孳息代為受取辦法」第 7 條、第 7 條之 1、第 9 條規定，自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
108.04.22	許院長宗力主持司法院第 176 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送行政院會銜後再送立法院審議。 （二）行政院送本院會銜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修正草案通過，函復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 （三）行政院送本院會銜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通過，函復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 （四）「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日 期	內　　容
108.04.23	英國皇家法院法官與量刑委員會主席 L. J. Timothy Victor Holroyde 拜會許院長宗力，由黃大法官虹霞、刑事廳蘇廳長素娥、林法官尚諭及法官學院游法官悅晨陪同接見，雙方就量刑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108.04.24	一、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舉辦與轄區鄉鎮市公所合作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啟用典禮。 二、英國上訴法院法官及量刑委員會主席 Lord Justice Holroyde 受邀來臺，除拜會司法院許院長宗力，並至最高法院、法官學院就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制度及相關人權議題進行專題演講及座談，並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觀摩及與法官座談交流（為期 3 日）。
108.04.25	一、最高法院 108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討論 107 年刑議字第 4 號提案：甲公營事業機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某項與民生有關之公共工程採購案，乙為該機構員工，負責該採購案之監工及驗收事務，乙是否為刑法上公務員？決議：採肯定說。 二、蒙古司法總委員會委員伉儷 Mrs. Oyumaa Volodya 及 Mr. Ganbat Nyamaa 拜會許院長宗力，由司法行政廳張副廳長松鈞陪同接見，雙方就加強二國司法人員交流及互訪之議題交換意見。
108.04.30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4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51 條第 2 項關於「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其所稱「按日連續處罰」，是否應查驗，未改善者，始得處罰？又按日處罰是否應按日逐次送達處分書，或得一次按日數裁罰合併送達？】法律問題決議 1 則。決議：採丙說（毋庸查驗即得處罰，但必須處分書送達後始得再為處罰）之結論。

日 期	內　　容
108.05.01	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80012075 號函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陞遷序列表——司法院（一）」。
108.05.02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舉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法律座談會」，由石委員長木欽主持開幕式（為期 2 日）。 二、最高法院 108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討論 108 年度民議字第 2 號提案：被繼承人甲生前指定乙、丙、丁三人為見證人立代筆遺囑，遺囑製作過程中，由甲口述遺囑意旨，見證人乙筆記，見證人丙宣讀、講解遺囑內容，甲認可後，經記明日期與代筆人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簽名，此代筆遺囑之製作程式，是否符合民法第 1194 條之規定？決議：採肯定說。 三、司法院假法官學院舉辦「台日司法改革政策評估學術研討會」，邀請一橋大學、青山學院大學名譽教授後藤昭教授、國學院大學四宮啟教授、一橋大學本庄武教授及日本律師聯合會被害人支援委員會委員天野康代律師等四位教授來台發表論文，並作經驗分享。
108.05.03	最高法院邀請德國慕尼黑大學 Lorenz 教授蒞院專題演講「承攬契約與工程承攬契約」。
108.05.12	法官學院周院長占春率員至日本司法研修所、東京大學、早稻田大學、東北大學及仙台地院訪問，針對日本法官在職研修中「派遣型研修」課程之特殊設計、規畫與執行成果，以及法律實務「要件事實」課程之設計、講座選任、教材編纂與在訴訟中實際運作效益等議題進行研討與意見交換，並與東北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

日 期	內　　容
108.05.15	一、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與國立中正大學，聯合邀請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法學院教授暨榮譽院長 Philippe Bonfils，演講「法國兒少律師執業經驗分享」。 二、大法官為審理 107 年度憲一字第 2 號立法委員林德福、李鴻鈞、高金素梅等聲請解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關於退休所得部分規定是否違憲案，就事實釐清部分，於憲法法庭舉行公開說明會。 三、大法官為審理 107 年度憲一字第 3 號立法委員林德福、李鴻鈞、高金素梅等聲請解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關於退休所得部分規定是否違憲案，就事實釐清部分，於憲法法庭舉行公開說明會。
108.05.16	一、法官學院邀請艾克斯馬賽大學法學院教授暨榮譽院長 Philippe Bonfils 講演「兒童刑事人權之實踐與挑戰—未成年罪犯、曝險未成年人與未成年被害人」等議題。 二、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12837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部分條文。 三、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13740 號函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15 點，並自即日生效。
108.05.17	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修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辦案自律基準」第 2 條。 二、司法院院台人三字第 1080013766 號令修正「法官進修考察辦法」部分條文。
108.05.20	中華民國臺灣法曹協會邀請「江蘇省法官協會」褚紅軍副會長一行 9 人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進行法律實務交流及參訪。
108.05.21	中華民國臺灣法曹協會邀請「江蘇省法官協會」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就「強制執行體制與執行救濟制度」之法律實務進行交流及參訪。

日 期	內　　容
108.05.24	一、最高行政法院舉辦 108 年度第 1 次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研討議題：大學教師解聘案之行政訴訟實務－兼論教育部於大學自治中的功能。 二、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14478 號、1080014480 號令修正發布「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 49 條、第 97 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 29 條及「少年及家事法院處務規程」第 47 條。
108.05.27	法官學院舉辦「108 年第 1 期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習會」，邀請美國公民自由聯盟 (ACLU) 資深律師、紐約大學 (NYU) 法學院兼任教授 Stephen L. Pevar 講授聯邦印地安人政策及部落權利之歷史回顧，印地安人、印地安部落、印地安區及印地安頭銜之定義，以及聯邦信託責任：美國政府對於印地安人和部落的照顧責任等三大議題。
108.05.29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346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之 1。
108.05.30	一、啟用本院簡級（乙）印、院長簡級（乙）職章及臺北簡易庭、新店簡易庭簡級（乙）關防；另繳銷原本院廢舊簡級（乙）印、院長簡級（乙）職章及臺北簡易庭、新店簡易庭簡級（乙）關防，因使用時間長久具歷史意義，於完成繳銷程序由本院典藏。 二、許院長宗力主持司法院第 177 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關於第 1 編第 12 章「證據」第 1 節「通則」及第 3 節「鑑定及通譯」相關條文，共計 7 條），送行政院會銜後再送立法院審議。 （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5 修正草案通過，送行政院會銜後再送立法院審議。

日 期	內　　容
108.05.30	（三）行政院送本院會銜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251 條、第 313 條修正草案通過，依規定辦理會銜，函復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 （四）「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 (草案)」通過，依所擬辦法辦理。
108.05.31	一、司法院大法官第 1492 次會議，就「駕駛人無過失及情節輕微之肇事逃逸案」，作成釋字第 777 號解釋並公布。 二、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80014588 號函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2 點之 1、第 65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8.06.03	召開第 5 次「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暨相關子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會議，會中委員就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草案及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草案進行討論。
108.06.06	司法院移送審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前法官陳〇欽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陳〇欽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108.06.10	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修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紀錄科掃描本院卷證作業流程要點」。 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修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掃描作業中心管理流程及安全規範要點」名稱及全文（原名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卷證外包掃描作業要點）。
108.06.11	司法院舉行 108 年第 3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由許宗力院長主持，會中通過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兼院長鍾宗霖、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劉長宜調派案。

日 期	內　　容
108.06.13	一、法官學院辦理「毒品法庭暨多元處遇研討會」，邀請美國毒品法庭專業人士協會執行長 Carson Fox 擔任主持人，前美國密蘇里州資深巡迴法庭法官 Christine Carpenter 及前國王郡最高法院代理大法官 Jo Ann Ferdinand 擔任主講人，就美國毒品法庭實務進行專題演講；並邀請美國毒品法庭專業人士協會營運長 Terrence Walton 及美國國家酒駕法庭中心專案主任 Julie Seitz 共同進行座談交流。 二、最高法院召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評議會： （一）黃〇元因違反律師法聲請覆審案。 主文：原決議應予維持。 （原決議：黃〇元應予警告） （二）林〇同因違反律師法聲請覆審案。 主文：原決議應予維持。 （原決議：林〇同停止執行職務貳月） （三）黃〇熙因違反律師法聲請覆審案。 主文：原決議應予維持。 （原決議：黃〇熙應予警告） 三、許院長宗力主持「量刑委員會籌備諮詢會議」。
108.06.14	司法院大法官第 1493 次會議，就「醫藥分業下之醫師藥品調劑權案」，作成釋字第 778 號解釋並公布。
108.06.17	一、法官學院舉辦「義大利法制研習會」，邀請羅馬第一大學教授及前任法學院院長 Avv. Del Prato Enrico、教授 Dr. Avv. Palomino Contreras Gladys Guisella 分別主講契約架構、民事及商業調解等議題。 二、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12604 號函訂定「最高法院辦理大法庭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13005 號函訂定「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大法庭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並均自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生效。

日 期	內　　容
108.06.18	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080016844 號函修正「辦理結婚書面公證及結婚儀式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8.06.19	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增訂第八章之一章名及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三條、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及「刑事妥速審判法修正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108.06.20	一、最高法院第 7 次刑事庭會議通過決議一則：某甲因涉嫌販賣海洛因予某乙，遭警查獲並移送檢察官偵辦，在該案偵查期間，承辦員警另依通訊監察譯文之內容，合理懷疑某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有販賣海洛因予某丙之行為，遂通知某甲前來接受詢問並告知權利及罪名，且提示相關通訊監察譯文及告知特定犯罪事實，惟某甲堅稱並未販賣任何毒品予某丙。迨檢察官取得某甲該次之警詢筆錄後，並無傳喚致未再行偵訊某甲，以查證某丙證述其毒品來源為某甲之真實性，即依憑卷附通訊監察譯文及某丙證述內容，就某甲販賣第 1 級毒品予某丙之犯行提起公訴。某甲嗣於法院審理時，皆自白其有販賣海洛因予某丙之事實。試問：某甲能否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偵審自白之規定減輕其刑？決議：採乙說。 二、義大利羅馬第一大 學教授 Gladys Guisella Palomino Contreras 拜會許院長，由詹大法官森林陪同接見，雙方就二國之法律制度交換意見，為讓渠瞭解我國憲政制度，另安排參觀大法官會議室及憲法法庭。

日 期	內　　容
108.06.21	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修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電子卷證管理調閱要點」名稱及全文（原名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數位卷證管理調閱要點）。 二、臺灣高等法院召開 108 年度第 3 次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評議會： （一）邱○郎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移付懲戒案。 主文：停止執行職務 1 年。 （二）林○恩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移付懲戒案。 主文：應予警告。 （三）吳○陵違反律師法案件移付懲戒案。 主文：應予警告。 （四）林○歆因違反法律扶助法案件移付懲戒案。 主文：應予申誡。 （五）陳○成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移付懲戒案。 主文：停止執行職務 6 月。 （六）蔡○子、莊○群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移付懲戒案。 主文：蔡○子應予申誡。莊○群應予警告。 （七）高○文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移付懲戒案。 主文：本件免議。 （八）林○鵬、沈○家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移付懲戒案。 主文：林○鵬應予申誡、沈○家不予懲戒。 （九）林○信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移付懲戒案。 主文：停止執行職務 3 月。 （十）郭○廉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移付懲戒案。 主文：停止執行職務 1 年。 （十一）謝○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移付懲戒案。 主文：應予警告。 （十二）劉○明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移付懲戒案。 主文：應予申誡。

日 期	內　　容
108.06.21	三、澳大利亞聯邦巡迴法院法官 Gregory Egan 及澳大利亞律師 Anthony Lin（林俊廷），由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一等秘書鄭素賢陪同拜訪法官學院，由周院長占春接待，雙方就二國法制之異同、法官進修研習與司法實務等議題交換意見。 四、許院長宗力主持司法院第 178 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作文字修正後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五、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17256 號令修正發布「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13 條、第 15 條。 六、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080017271 號令修正「民間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第 3 條、第 14 條。
108.06.24	一、中華法學會邀請「中國法官協會」理事姜啟波先生一行 15 人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參訪，並以「兩岸法院就涉對岸地區事務之審判工作機制與對岸地區當事人權益之保障」舉辦座談。 二、本院 107 年度憲一字第 10 號聲請人立法委員江啟臣、李鴻鈞、高金素梅等 38 人聲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解釋案，於下午 2 時在憲法法庭公開行言詞辯論。
108.06.25	一、中華法學會邀請「中國法官協會」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進行「兩岸法院就涉對岸地區事務之民事審判與當事人權益之保障」之法律實務交流及參訪。 二、本院 107 年度憲一字第 2 號聲請人立法委員林德福、李鴻鈞、高金素梅等 38 人聲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解釋案，於下午 2 時在憲法法庭公開行言詞辯論。

日 期	內　　容
108.06.25	三、本院 107 年度憲一字第 3 號聲請人立法委員林德福、李鴻鈞、高金素梅等 38 人聲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解釋案，於上午 9 時在憲法法庭公開行言詞辯論。
108.06.27	立法院臨時會行使大法官同意權，通過被提名人謝銘洋、呂太郎、楊惠欽、蔡宗珍為新任大法官。
108.06.28	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舉辦「判斷餘地於審判實務之相關問題探討」研討會，邀請中正大學盛子龍教授、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庭長、臺北大學高仁川助理教授及臺北教育大學呂理翔助理教授擔任與談人，以判斷餘地於審判實務之相關問題為研討主題，分別就判斷餘地理論在德國司法審查模式、勞工及勞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領域提供專業之學理及實務經驗，並相互就此等問題進行與談。 二、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官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三、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80015586 號令修正「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 10 條之 1、第 12 條規定，自 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
108.07.01	一、臺灣高等法院與新北市政府轄區林口、泰山、樹林、鶯歌及三峽等 5 行政區合作推行辦理第二審法院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 二、法官學院舉辦「108 年美國刑事專題研習」，邀請美國薛頓賀爾大學（Seton Hall University）法學院 Margaret K. Lewis 教授主講「刑事證據開釋制度」等議題。

日 期	內　　容
108.07.01	三、法官學院辦理「審判心理學工作坊－調查與審判之最佳化（心理學知識在司法流程中）」，邀請英國波恩茅斯大學心理系黃助理教授菁瑜及英國基爾大學 Samantha J. Andrews 博士就「兒童證人 / 受害人及兒童嫌疑人之司法訊問」及「文化、種族與認知偏誤在司法調查中的影響」等議題進行深入探討（為期 2 日）。 四、召開第 6 次「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暨相關子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會議，會中委員就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草案、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草案及憲法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修正草案進行討論。
108.07.02	一、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80018263 號函修正「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遷調原則」。 二、司法院舉行 108 年第 4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由許院長宗力主持，會中通過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廖建瑜調派案。
108.07.04	一、許院長宗力主持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揭牌儀式。 二、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18240 號令修正發布「最高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並自 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 三、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16855 號令修正發布「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並自 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
108.07.05	司法院大法官第 1494 次會議，就「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土地增值稅徵免案」，作成釋字第 779 號解釋並公布。
108.07.08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再審），業經行政院會銜完竣，送請立法院審議。

日 期	內　　容
108.07.09	立法委員周春米、鍾佳濱為院檢辦公廳舍遷建視察屏東司法園區，並邀集相關單位於本院會議室舉辦座談會。
108.07.10	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1907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
108.07.15	蔡副院長烱燉主持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共同議題第 3 次會議。
108.07.16	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80019766 號令修正「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再）任法官應備文件一覽表」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108.07.17	一、總統公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 二、總統公布修正「法官法」部分條文。 三、總統公布「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防逃機制）。
108.07.19	總統公布「刑事訴訟法」增訂第八章之一章名及第 93 條之 2 至第 93 條之 6 條文；並修正第 33 條、第 404 條及第 416 條條文、「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11 條文及「刑事妥速審判法」修正第 5 條及第 14 條條文。
108.07.23	司法院舉行 108 年第 5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由許宗力院長主持，會中通過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莊深淵調派案。
108.07.24	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20556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108.07.26	一、智慧財產法院舉辦「營業秘密實務研討會」，司法院呂秘書長太郎蒞臨致詞。邀請最高法院沈方維庭長、吳燦庭長主持，共有法官、檢察官、律師、專利師及相關機關代表近 200 人與會。 二、司法院大法官第 1495 次會議，就「駕車闖越平交道處罰案」，作成釋字第 780 號解釋並公布。

日 期	內　　容
108.08.01	108 年 8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25 日邀請美國猶他州奧格登地區法院第二司法地區退休法官 Scott M. Hadley 來臺，分別於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及其臺中分院、臺灣臺北、新北、士林、新竹、臺中、彰化、嘉義及宜蘭地方法院，以舉辦座談會、觀摩及演講等方式共 11 場次推展「案件管理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108.08.06	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80021726 號令、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182086 號令會銜發布修正「法警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
108.08.15	監察院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前法官俞〇華違法失職一案，業經本院職務法庭判決： 主文：俞〇華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108.08.16	一、法官學院、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共同舉辦「性別平等議題研習會」，邀請韓國熱門法庭連續劇「漢摩拉比小姐」原著作者首爾中央地方法院文裕晳部長法官主講「從漢摩拉比小姐談性別議題」。 二、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22655 號令公布「勞動事件法」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8.08.22	許院長宗力主持司法院第 179 次會議，決議如下：「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451 條之 1 修正草案通過，送行政院會銜後再送立法院審議。
108.08.23	一、法官學院、臺灣家事法學會及國立臺灣大學共同舉辦「2019 成年監護國際研討會」，邀請德國哥廷根大學 Volker Lipp 教授、科隆應用技術大學 Dagmar Brosey 教授、日本中央大學新井誠教授分別主講「德國之意定輔助制度」、「德國於健康事務領域中之病患意願同意書與照護意願表示」、「日本意定監護制度之課題」。

日 期	內　　容
108.08.23	二、司法院大法官第 1496 次會議，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退除給與案」，作成釋字第 781 號解釋並公布。 三、司法院大法官第 1496 次會議，就「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案」，作成釋字第 782 號解釋並公布。 四、司法院大法官第 1496 次會議，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給與案」，作成釋字第 783 號解釋並公布。
108.08.26	一、高雄地方法院正式啟用視訊諮詢服務，並舉行揭牌典禮，邀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副局長及隸屬於高雄地院審判管轄區域內的 12 間區公所區長、科室主管、承辦人員等共 40 人共襄盛舉。 二、「憲法訴訟法」英譯完成，公布於司法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司法院大法官網站英文網頁，供各界檢索參閱。 三、呂秘書長太郎、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及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共同主持司法改革第四次半年進度報告記者會。 四、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80023408 號函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第 8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8.08.28	一、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兼院長鍾宗霖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到任新職，由臺灣高等法院李院長彥文監交。 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劉長宜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到任新職，由臺灣高等法院李院長彥文監交。 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林春長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到任新職，由臺灣高等法院李院長彥文監交。 四、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李麗玲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到任新職，由臺灣高等法院李院長彥文監交。

日 期	內　　容
108.08.28	五、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莊深淵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到任新職，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院長洪曉能監交。 六、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廖建瑜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到任新職，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院長洪曉能監交。 七、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80022932 號令訂定發布「強制執行文書使用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作業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
108.08.29	許院長宗力偕同黃大法官虹霞、黃大法官瑞明於 10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率團至英國量刑委員會、皇家司法院、最高法院、蘇格蘭量刑委員會、蘇格蘭最高法院等地訪問交流。
108.09.01	司法院蔡副院長烱燉於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2 日率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簡廳長慧娟、大法官書記處許處長辰舟等一行五人赴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職務法庭、歐洲人權法院、德國聯邦最高行政法院及柏林法官協會等地考察。
108.09.02	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24111 號令修正「民事閱卷規則」第 16 條附式四，並自即日生效。
108.09.03	司法院修正「法院辦理停止羈押及再執行羈押注意要點」。
108.09.04	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080024372 號令修正發布「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原名稱：「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全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08.09.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判書之本院印於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正式啟用套印。

日 期	內　　容
108.09.07	臺灣高等法院李院長彥文率法官一行 6 人，應邀前往德國參訪姊妹院－科隆高等法院、科隆地方法院、法蘭克福高等法院，並至波昂大學拜會布林克曼教授，就「德國刑事保全證據扣押與沒收扣押與民事強制執行競合的處理」、「德國 ADR（和解、調解）之法律與實務」、「德國刑事訴訟費用制度之法律與實務」等議題進行座談交流，以瞭解德國實務運作之最新發展，作為我國之參考（為期 10 日）。
108.09.11	一、「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建工程案」籌建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並頒發籌建委員會委員聘書。 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 Prof. Dr. Peter M. Huber 伉儷拜訪司法院許院長，並以「德國基本法 70 年——感恩、自豪與責任之間」為題，進行專題演講，並與大法官座談。
108.09.12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提字第 1 號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事件，此為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新制於今年 7 月 4 日上路施行以來，為避免與先前裁判見解歧異，首例提案予大法庭，開啟大法庭程序以統一法律見解之事件。 二、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25228 號令訂定發布「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8.09.16	一、法官學院舉辦「日本國際私法研習會」，邀請日本神戶大學中野俊一郎教授，就日本裁判實務針對國際民事訴訟法之最近發展，以及國際商業仲裁與國際訴訟之未來發展方向進行探討（為期 2 日）。

日 期	內　　容
108.09.16	二、法官學院辦理 108 年度歐洲人權法院短期理論暨實務進修團，遴選進修法官 5 名，由臺中地方法院胡宜如法官擔任團長，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27 日率員前往法國斯特拉斯堡歐洲人權法院、青年中心及歐洲議會等機構進行參訪交流，並於歐洲人權法院旁聽開庭。本次進修除瞭解歐洲人權相關法制觀念、實務運作及軟硬體建置等情形外，並蒐集文獻資料以作為我國日後研擬相關法制及方案之重要參考。
108.09.18	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25625 號函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3 點，並自即日生效。
108.09.19	一、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 Prof. Dr. Gabriele Britz 拜訪司法院許院長，並以「憲法法院的角色：對於司法積極主義的若干思考」為題，進行專題演講，並與大法官座談。 二、湯大法官德宗應邀於 108 年 9 月 19 日至 29 日赴東京大學、京都大學及東北大學等校，就我國大法官釋憲制度及成果作英文學術演講，並考察日本法學教育。
108.09.20	一、法官學院研究發展組組長游士珺及調辦事法官胡修辰，於 2019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代表參加在南非開普敦舉行之國際司法訓練機構組織 IOJT 第九屆年度會議，本次會議以「司法訓練原則：建立基礎」、「法官及法庭人員領導統御發展」、「法官在案件管理的角色及進行公平及令人尊敬的聽證」等為主題，各國會員代表透過 5 天的密集會議及分組討論，彼此交流司法訓練的意見與資訊，並探討司法教育訓練所面臨的挑戰與問題。 二、108 年度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座談會，由許院長宗力及監察院高召集委員涌誠主持。

日 期	內　　容
108.09.21	法官學院辦理 108 年度法國人民參審制短期理論暨實務進修團，遴選進修法官 11 名，由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擔任團長，於 108 年 9 月 21 日至 30 日率員前往法國憲法委員會（憲法法院）、法國最高法院、巴黎上訴法院、巴黎地方法院及巴黎政治大學等進行觀摩參訪與意見交流，瞭解法國人民參與審判之法制觀點、理論學說及實務運作情形，以作為我國推動相關方案及制度之重要參考。
108.09.23	一、司法院邀請美國猶他州奧格登地區法院第二司法地區退休法官 Scott M. Hadley 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案件管理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財產調解」為題進行演講。 二、召開第 9 次「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暨相關子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會議，會中委員就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草案進行討論。 三、司法院廢止「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
108.10.01	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楊惠欽卸任、新任院長沈應南交接典禮，由最高行政法院藍院長獻林蒞臨監交。 二、法官學院舉辦「德國刑法專題研習會」，邀請德國佛萊堡大學黑汾德教授（Prof.Dr.Roland Hefendehl）擔任講座，針對資本市場刑罰規範中的資訊犯進行探討。 三、司法院林秘書長輝煌履新就職。 四、新任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就職。 五、召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逐條釋義翻譯籌備會議，討論翻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逐條釋義範圍分工、翻譯期程及翻譯注意事項等事宜。

日 期	內　　容
108.10.02	一、法官學院舉辦「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契約、理論、最近案例及發展」課程，邀請美國 Rutter Associates LLC 的執行長 Rick Grove 律師及其合夥人許佳玲小姐、紐西蘭儲備銀行董事 Jonathan Ross 律師共同授課。本次課程主題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簡介、理論、現況、提供關於全球金融市場之發展、衍生性金融商品基本概念、相關爭端及司法案例等議題（為期 2 日）。 二、陳大法官碧玉、黃大法官璽君、羅大法官昌發、湯大法官德宗，八年任期屆滿，司法院舉辦歡送會，場面溫馨隆重。
108.10.03	一、最高法院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8 年度第 1 次評議會： （一）謝〇生因違反律師法聲請覆議案。 主文：原決議應予維持。 （原決議：應予停止執行職務陸月。） （二）游〇義因違反律師法聲請覆議案。 主文：原決議應予維持。 （原決議：應予停止執行職務陸月。） （三）郭〇泰因違反律師法聲請覆議案。 主文：原決議應予維持。 （原決議：應予停止執行職務貳年。） 二、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27020 號函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簡化訴訟文書作業使用窗式信封及郵務送達有關書類格式」第 1 點附件一、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
108.10.07	召開第 10 次「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暨相關子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會議，會中委員就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草案有關迴避事項等議題進行討論。

日 期	內　　容
108.10.08	中德文化經濟協會及德國漢堡大學 Dr.Tilman Repgen 教授一行 5 人參訪最高法院。
108.10.15	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統計室主任朱錫淵卸任、新任主任莊麗珍交接典禮，由司法院統計處葉處長滿足監交。 二、最高法院召開 108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會議。討論事項：被告經限制出境、出海之案件，經上訴最高法院後（卷證已送至第三審），如認為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究應由最高法院或第二審法院裁定限制出境、出海？決議：被告經限制出境、出海之案件，經上訴最高法院後（卷證已送至第三審），如認為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應由第二審法院裁定限制出境、出海。
108.10.18	沙巴律師公會 Martin Mairin Idang 拿督一行 17 人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聯會秘書長黃靖閔律師、副秘書長吳梓生律師、包喬凡律師拜會司法院，由林秘書長輝煌接見，民事廳廳長李國增及司法行政廳廳長許紋華陪同接見，雙方就二國憲政制度交換意見；並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舉辦「民事類相關議題意見及經驗交流」座談會。
108.10.21	一、召開第 11 次「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暨相關子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會議，會中委員就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草案有關迴避、書狀及聲請等事項進行討論。 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

日 期	內　　容
108.10.22	一、「108 年史瓦帝尼王國司法研習班」於 10 月 22 日至 29 日開 辦，研習人員由史瓦帝尼王國高等法院戴 敏 尼（Hon. Justice Mumcy Dlamini） 等 5 位 法官參加，並於 22 日上午舉辦開班典禮，由司法院許院長宗力主持，史瓦帝尼王國駐華大使戴敏尼 (H.E.Ambassador Thamie Dlamini) 先生出席致詞。本班是兩國於今年 4 月 17 日簽署司法合作備忘錄後，司法交流及合作的重要里程碑。 二、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80028784 號令修正「法官遴選辦法」部分條文。 三、司法院院台人三字第 1080028808 號函修正「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四、全美州檢察長協會（NAAG）副會長 / 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檢察長 Hon. Karl Racine、阿拉斯加州檢察長 Hon. Kevin Clarkson、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副執行主任 Mr. Albert Lama 及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參議陳姿蓉一行拜會許院長，由黃大法官昭元及刑事廳蘇廳長素娥陪同院長接見，雙方就二國司法制度交換意見。
108.10.23	臺灣高等法院召開 108 年度第 4 次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評議會： （一）邱〇勳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移付懲戒案。 主文：不予懲戒。 （二）陳〇成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移付懲戒案。 主文：停止執行職務 1 年 8 月。 （三）陳〇軒違反律師法案件移付懲戒案。 主文：停止執行職務 6 月。 （四）洪〇臨因違反法律扶助法案件移付懲戒案。 主文：本件免議。

日 期	內　　容
108.10.23	（五）林○堂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移付懲戒案。 主文：停止執行職務 6 月。 （六）顏○炎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移付懲戒案。 主文：停止執行職務 6 月。
108.10.24	一、法官學院舉辦「法人刑法國際研討會」，邀請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院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中心 Wolfgang Frisch 教授、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院 Peter Lewisch 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院 Helmut Satzger 教授擔任講座。本次研習會的內容主要有三，Frisch 教授講授「從犯罪行為及刑罰之基本理解闡釋法人的可罰性」，Lewisch 教授講授「奧地利團體組織之刑事責任：法理根據－界線－批判」，Satzger 教授講授「論企業制裁－以歐洲法禁止雙重處罰為中心」（為期 2 日）。 二、史瓦帝尼王國司法研習班參訪最高法院。 三、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29096 號令訂定發布「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委任律師酬金支給標準」，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8.10.25	一、美國在臺協會（AIT）處長 Mr. William Brent Christensen（酈英傑）、AIT 政治組組長 Mr. Brad S. Parker（裴德禮）及 AIT 經濟組官員 Mr. Phillip Loosli（盧毅濤）拜會許院長，由刑事廳廳長蘇素娥、司法行政廳廳長許紋華及大法官書記處處長許辰舟陪同院長接見，雙方就目前司法改革進度及院長訪美之行交換意見，期待促成二國法院、法官更進一步交流。 二、司法院大法官第 1498 次會議，就「各級學校學生之行政爭訟權案」，作成釋字第 784 號解釋並公布。 三、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29217 號令訂定發布「地方法院受理勞動事件事務分配辦法」，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日 期	內　　容
108.10.28	一、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簡慧娟廳長與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庭長及司法行政廳等一行人視導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業務」及「研考業務」。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姜委員長仁脩履新就職。 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陳賢慧到任新職，由臺灣高等法院李院長彥文監交。 四、新任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赴總統府宣誓。 五、法官學院周院長占春主持「蘇格蘭量刑制度專題演講－蘇格蘭量刑委員會暨量刑準則」。 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
108.10.29	一、法官法子法（職務法庭部分）第 1 次諮詢會議。 二、林秘書長輝煌主持「蘇格蘭量刑制度專題演講－蘇格蘭性侵害案件之量刑實務」（司法院場）。
108.10.30	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辦理「108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暨臺灣臺北、新北及士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董院長武全主持「蘇格蘭量刑制度專題演講－蘇格蘭性侵害案件之量刑實務」（臺南地院場）。
108.10.31	一、法官學院舉辦「108 年日本民事法制研習會」，邀請日本學習院大學教授暨東京大學名譽教授大村敦志擔任講座，針對「日本法院的契約解釋－契約類型的機能」進行探討。 二、英國蘇格蘭最高法院副院長 The Rt. Hon. Lady Dorrian 參訪最高法院。

日 期	內　　容
108.10.31	三、許院長宗力偕同黃大法官昭元，率大法官書記處許處長辰舟及院長室陳主任惠美等人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0 日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聯邦司法中心、聯邦哥倫比亞特區上訴巡迴法院及聯邦司法部等地考察會晤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聯邦司法中心主任、聯邦訴訟長、聯邦哥倫比亞特區地方法院院長，同時參訪美國國會，並至紐約大學及哈佛大學演講。
108.11.01	司法院召開「108 年至 109 年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台北場）。
108.11.08	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30577 號函修正「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第 4 點、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並自 108 年 12 月 19 日生效。
108.11.12	一、司法院民事廳李廳長國增等 3 人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辦理勞動事件法施行準備情形進行訪視，並與民事庭辦理勞動事件專股法官舉行座談會。 二、司法院舉行 108 年第 8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由許院長宗力主持，會中通過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兼院長莊秋桃、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李淑惠、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簡色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張靜琪等 4 人調派案。
108.11.13	一、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30787 號函修正「法院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12 點規定，並自 108 年 12 月 19 日生效。 二、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30795 號函修正「法院刑事訴訟須知」，並自 108 年 12 月 19 日生效。

日 期	內　　容
108.11.15	一、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31061 號令訂定發布「勞動事件審理細則」，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31064 號令訂定發布「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8.11.18	一、法官學院舉辦「歐盟與法國重要智慧財產權法案例研習會」，邀請法國南特大學榮譽教授安德列 . 呂卡（Andre Lucas）擔任講座，針對歐盟與法國重要著作權法案例進行探討與分析。 二、許院長宗力主持司法院第 180 次會議，決議如下：「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總說明、第 4 條及第 8 條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作文字修正後通過，送行政院會銜後送立法院審議。 三、召開第 12 次「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暨相關子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會議，會中委員就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有關審查庭審理流程及專節相關條文進行討論。
108.11.19	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30344 號、1080030345 號令修正發布「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 28 條、第 97 條及「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 24 條、第 59 條。
108.11.20	一、臺灣高等法院召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8 年法律座談會」為期 3 日。民事（執）類由李院長彥文主持，最高法院沈方維庭長、陳聰富、許士宦教授及傅金圳副教授指導。民事類提案 28 則、民執類 15 則；刑事類由臺中高分院院長李伯道主持，最高法院吳燦庭長、許恒達教授及林裕順教授指導，提案共計 35 則，所有提案均獲決議。

日 期	內　　容
108.11.20	二、日本立命館大學二宮周平教授率同京都女子大學嘉本伊都子教授、大阪工業大學高田恭子准教授、關西健康福祉大學松村歌子准教授及韓國宋賢鐘家事調查官蒞臨法官學院參訪，並與該學院周院長占春、賴主任秘書惠慈、游組長士珺及胡修辰法官，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靜慧及吳素勤法官，臺灣高等法院何君豪法官，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張筱琪法官進行座談，雙方就兩國家事法制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換。
108.11.22	司法院召開「108 年至 109 年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台中場）。
108.11.25	召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逐條釋義事項索引及法條意旨翻譯事宜會議，討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逐條釋義事項索引、法條意旨及條文內容翻譯等事宜。
108.11.26	一、法官學院舉辦「司法專題研習－德拉瓦州商業法院的程序運作」，邀請美國德拉瓦州最高法院前大法官蘭迪・霍蘭（Randy Holland）擔任講座，就美國德拉瓦州商業法院程序上實務運作情形進行介紹與探討，並與研習人員以 Q&A 方式進行互動及意見交換。 二、司法院許院長宗力主持「108 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開班典禮，研習期間自 108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5 日止，人員有蒙古航愛省高等法院爾德恩畢利格（ERDENEBILEG Danzan）等 13 位法官及 2 位高階司法人員參加。 三、許院長宗力主持 108 年表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研究報告得獎人員、績效特優調解委員、金牌獎志工頒獎典禮。

日 期	內　　容
108.11.28	一、比利時眾議員訪問團團長哈斯肯一行 5 人參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舉行「我國近期規劃重大司法制度變革介紹及借鏡比利時經驗」座談會。 二、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32113 函修正發布「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第 2 點、第 7 點，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8.11.29	一、司法院大法官第 1499 次會議，就「公務人員訴訟權保障及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方式與超勤補償案」，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並公布。 二、司法院召開「108 年至 109 年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高雄場）。 三、法官法子法（職務法庭部分）第 2 次諮詢會議。
108.12.02	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80032146 號令修正「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 6 條、第 13 條條文。
108.12.05	一、法官學院辦理「108 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爾德恩畢利格法官等 16 人參加，由黃院長國忠接待，雙方就「司法審級終結制度改革」議題進行交流。 二、波蘭 Wroclaw 大學教授 Krystian COMPLAK 拜會許院長宗力，就釋憲制度交換意見。
108.12.06	最高行政法院舉辦 108 年度第 2 次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研討議題：「勞動基準法上勞工自主延長工作時間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當公法遇上私法」。
108.12.07	大法官 108 年度學術研討會，研討主題：「憲法訴訟的新時代」。
108.12.09	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33133 號函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及檢閱卷宗證物作業要點」，並自 108 年 12 月 19 日生效。

日 期	內　　容
108.12.10	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33182 號函修正發布「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及第 5 點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內容，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8.12.11	一、司法院院台人三字第 1080033407 號函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法官休假改進措施補充規定」，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33335 號函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其中第 31 點修正規定自 109 年 6 月 19 日生效，其他修正規定自 108 年 12 月 19 日生效。
108.12.12	一、法官學院辦理「律師轉任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9 期」結業典禮，由司法院許院長宗力親自授予 9 位法官法袍及頒發結業證書。 二、最高行政法院出版「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實錄－107 年度」乙書。 三、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31515 號函修正「職務法庭席位布置圖」，並自 109 年 7 月 17 日生效。 四、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33485 號函修正發布「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8.12.13	一、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0 次會議，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定罰鍰最低額是否過苛案」，作成釋字第 786 號解釋並公布。 二、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32224 號令修正「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並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

日 期	內　　容
108.12.13	三、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都市計畫審查程序」部分條文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4 條之 5 條文修正案。 四、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30795 號函修正「法院刑事訴訟須知」，並自 108 年 12 月 19 日生效。
108.12.16	一、司法院院台人四字第 1080033725 號函修正「一百零八年法官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名稱及第 4 點條文。 二、召開第 13 次「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暨相關子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會議，會中委員就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審查庭專節及言詞辯論相關條文進行討論。
108.12.17	一、司法院主管 106 年度決算最終審定數，總統以 108 年 12 月 4 日華總一經字 10820082971 號令公告。 二、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三讀通過「商業事件審理法」。
108.12.18	一、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新任院長簡色嬌、卸任院長莊秋桃交接，由臺灣高等法院李院長彥文監交。 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任院長莊秋桃、卸任院長洪兆隆交接，由臺灣高等法院李院長彥文監交。 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李淑惠到任新職，由臺灣高等法院李院長彥文監交。 四、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張靜琪到任新職，由臺灣高等法院李院長彥文監交。 五、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31131 號令修正發布「法院設置調解委員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日 期	內　　容
108.12.20	司法院院台人四字第 1080034218 號函修正「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 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08.12.26	監察院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〇文違法失職一案，業經職務法庭判決，主文：張〇文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參個月。
108.12.27	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1 次會議，就「請求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審判權歸屬案」，作成釋字第 787 號解釋並公布。
108.12.30	一、司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法院轉介消費金融案件至評議中心說明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 109 年 1 月 6 日起為「法院審理中轉介評議中心評議」之試辦法院。 二、召開第 14 次「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暨相關子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會議，會中委員就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審查庭專節及言詞辯論相關條文進行討論。
108.12.31	一、總統公布「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 二、司法院院台廳行三字第 1080032999 號函修正發布「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 5 條、第 15 條，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8 年度司法業務年報

目　　錄

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壹、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草案及憲法訴訟法授權訂定
相關法規命令（修正）草案規範重點 2
貳、解釋案件統計資料分析 18

第二篇　民事部分

第一章　民事裁判 40
壹、10 年來概況 40
貳、民國 108 年概況 47
叁、分析 53
第二章　民事執行 54
壹、10 年來概況 54
貳、民國 108 年概況 54
叁、分析 58
第三章　非訟事件 60
壹、10 年來概況 61
貳、民國 108 年概況 68
叁、分析 73
第四章　專題分析－移付調解制度之成效與展望 79
壹、前言 79
貳、移付調解之成效與比較 80
參、移付調解之擴大與展望 85

肆、轉介法院外 ADR 機制之試辦 88
伍、結論 94

第三篇　刑事部分

第一章　一般刑事案件 262
壹、10 年來概況 262
貳、民國 108 年概況 269
叁、分析 273
第二章　重大刑事案件 282
壹、10 年來概況 282
貳、民國 108 年概況 283
叁、分析 284
第三章　其他刑事案件 286
第一節　刑事補償案件 286
壹、10 年來概況 286
貳、民國 108 年概況 286
叁、分析 286
第二節　提審案件 287
壹、10 年來概況 287
貳、民國 108 年概況 287
叁、分析 287
第三節　公設辯護案件 288
壹、10 年來概況 288
貳、民國 108 年概況 288
參、分析 288
第四節　通訊監察案件 288
壹、10 年來概況 288
貳、民國 108 年概況 289

參、分析 289
第四章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受理覆審及重審事件之研究 291
壹、前言 291
貳、研究方法及數據分析 292
參、覆審及重審之程序進行原則 295
肆、覆審案件之審理現況及分析 298
伍、重審案件之審理現況及分析 326
陸、總結與建議 337

第四篇　行政訴訟部分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550
壹、10 年來概況 550
貳、民國 108 年概況 558
參、最高行政法院重要裁判要旨 566
第二章　公務員懲戒案件 664
壹、近年來概況 664
貳、民國 108 年概況 667
參、分析 668
第三章　職務法庭案件 736
壹、職務法庭概述 736
貳、迄民國 108 年概況 736
第四章　智慧財產案件 764
壹、智慧財產案件訴訟 764
貳、5 年來概況 766
參、民國 108 年概況 768
肆、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重要案例分析 776
第五章　專題分析－公務員懲戒法修法簡介 840
壹、前言 840

貳、歷史改革 840
叁、重要修正內容介紹 841
肆、相關條文修正介紹 844
伍、配套措施 851
陸、結語 851
柒、附錄 852

第五篇　少年及家事部分

第一章　少年暨兒童事件 890
壹、10 年來概況 890
貳、民國 108 年概況 895
參、分析 900
第二章　家事事件 976
壹、10 年來概況 976
貳、民國 108 年現況 979
參、分析 982
第三章　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 986
壹、88 年 6 月 24 日家庭暴力防治法全面施行以來概況 986
貳、分析 992
第四章　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檢核指標之建構 1122
壹、前言 1122
貳、家事事件調解之重要性 1123
參、精進調解業務計畫之訂定、目標、進度及後續 1125
肆、精進家事調解之展望 1130

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一章　發展資訊　提高效率 1132
壹、前言 1132
貳、加強司法資訊系統 1132
參、充實法官資訊環境 1136
肆、持續推動科技法庭 1136
伍、落實網站便民服務 1139
陸、提昇網路及資訊設備 1141
柒、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1141
捌、精進教育訓練課程 1142
玖、結論 1142
第二章　清明司法　廉潔政風 1144
壹、建構機關防貪網絡　提昇司法公信形象 1144
貳、運用風險管理機制　戮力維護司法風紀 1155
參、辦理機關安全維護　防杜危害破壞事件 1160
肆、專題研析 1163
第三章　司法人事制度之精進措施 1169
壹、合理規劃運用及優化司法人力資源 1169
貳、資訊化精進司法人事服務效能 1172
參、持續檢討完備司法人事法令 1175
第四章　大法庭制度之建置及施行成效 1179
壹、前言 1179
貳、大法庭制度建置之目的 1180
叁、大法庭制度之設計 1182
肆、大法庭制度之配套 1192
伍、大法庭制度之施行成效 1193
陸、大法庭制度之展望 1195



（圖 1）108 年 1 月 11 日假法官學院舉辦第 74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



（圖 2）108 年 1 月 11 日假法官學院舉辦第 74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



（圖 3）108 年 1 月 11 日假法官學院舉辦第 74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



（圖 4）108 年 2 月 18、19 日假宜蘭礁溪舉辦「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



（圖 5）108 年 3 月 4 日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舉辦「大法庭新制與判例變革」說明會（臺中場）



（圖 6）108 年 3 月 8 日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舉辦「大法庭新制與判例變革」說明會（臺北場）



（圖 7）108 年 3 月 11 日假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舉辦「大法庭新制與判例變革」說明會（花蓮場）



（圖 8）108 年 3 月 18 日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舉辦「大法庭新制與判例變革」說明會（高雄場）



（圖 9）108 年 3 月 22 日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舉辦「大法庭新制與判例變革」說明會（臺南場）



（圖 10）108 年 3 月 15 日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拜會本院，由葉副秘書長麗霞主持，民事廳李廳長國增及司法行政廳人員陪同，於本院 4 樓大法官會議室接見，討論鄉鎮市調解業務法制面及實務面建議。



（圖 11）108 年 3 月 29 日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初稿完成記者會，呂前秘書長太郎致詞



（圖 12）108 年 3 月 29 日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初稿完成記者會，民事廳李廳長國增說明

108 年 8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25 日邀請美國猶他州奧格登地區法院第二司法地區退休法官 Scott M. Hadley 來臺，以舉辦座談會、觀摩及演講等方式推展「案件管理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如圖 13 至圖 28）



（圖 13）108 年 8 月 15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觀摩座談



（圖 14）108 年 8 月 19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拜會及座談



（圖 15）108 年 8 月 20 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拜會



（圖 16）108 年 8 月 26 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演講



（圖 17）108 年 8 月 29 日法官學院演講



（圖 18）108 年 9 月 3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調解業務參訪



（圖 19）108 年 9 月 5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與第 59 期學習司法官交流座談



（圖 20）108 年 9 月 10 日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調解實務參訪



（圖 21）108 年 9 月 19 日亞洲大學參訪及座談



（圖 22）108 年 9 月 23 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演講



（圖 23）108 年 9 月 24 日國立中正大學演講



（圖 24）108 年 10 月 3 日靜宜大學座談



（圖 25）108 年 10 月 8 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參訪及座談



（圖 26）108 年 10 月 15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參訪及座談



（圖 27）108 年 10 月 16 日國立中興大學演講及座談



（圖 28）108 年 10 月 21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總結座談



（圖 29）108 年 9 月 11 日許院長宗力接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 Prof. Dr. Peter M. Huber 伉儷（圖左 6、左 5）、世新大學法律學院黃副教授相博（左 4）、德國慕尼黑大學黃博士仁俊（左 2）、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陳博士錫平（左 1），由黃大法官虹霞（右 5）、林大法官俊益（右 4）、黃大法官瑞明（右 3）、詹大法官森林（右 2）、黃大法官昭元（右 1）陪同。



（圖 30）108 年 9 月 19 日許院長宗力接見應邀訪臺的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Prof. Dr. Gabriele Britz 法官（圖右 5），由蔡副院長烱燉（右 3），黃大法官虹霞（右 2）、林大法官俊益（右 1）、黃大法官瑞明（左 4）、詹大法官森林（左 3），及大法官書記處許處長辰舟（左 1）陪同接見。



（圖 31）108 年 10 月 2 日舉辦陳碧玉（下圖前排右 3）、黃璽君、羅昌發、湯德宗（左 2）大法官卸任歡送會，由許院長宗力親自頒贈一等司法獎章及服務獎章，表彰 4 位大法官 8 年來在釋憲工作上的辛勞與無私奉獻。



（圖 32）108 年 12 月 3 日本院與律師界「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



（圖 33）108 年 12 月 7 日假法官學院舉辦大法官 108 年度學術研討會